

证券代码：874023 证券简称：传美讯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经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由独立董事担任，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且该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成员担任。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成员任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成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成员就任前，拟辞任成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以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等；
- (五)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

**第二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4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成员。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委托2人或2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审计委员会职务。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成员须在委员会

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审计委员会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